

热议

“自诉”转“公诉”：把刑事保护打上公屏

文 | 沈彬

将有着严重社会危害的网络诽谤，纳入公诉案件范畴，由司法机关主动追问，替公民主持公道。

杭州的吴女士取快递被偷拍、被恶意编派成荡妇出轨，遭遇“社会性死亡”。如今，吴女士向法院提起诽谤罪的自诉，已“升格”为公诉案件。12月25日，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的建议，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对郎某、何某涉嫌诽谤案立案侦查。

这起案件一波三折，从行政拘留到刑事自诉，再到公诉立案，可以说，是司法对公民的人格保护跟上了网络社会的发展，是司法机关对于新型涉网犯罪活动做出积极作为。

在本案中，吴女士面对突如其来网络暴力、恶意造谣，拿出了较真的勇气，在警方对造谣者

做出行政处罚之后，依然提起诽谤罪的自诉。这不是一些人说的“没完没了”，是吴女士在为所有遭遇网络诽谤的女性探索一条维权之路，“为权利而奋斗就是为法律而奋斗”。

另外，本案涉及的“诽谤罪”有其特殊性。按《刑法》的规定，诽谤罪原则上是一个自诉罪名，只有“告诉的才处理”，不宜全面直接由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，但《刑法》还规定，诽谤罪如果“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”，可以作为公诉案件刑事立案。

因此，本案的意义不仅在于为吴女士讨回公道，而是对极端的网络诽谤案立下“规矩”：严重侵犯公民人格权的网络诽谤，可能要走公诉程序，向诽谤者宣示

红线所在，将刑事保护打上公屏。

这次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，体现了司法机关的司法智慧和勇气担当，主动“跨出一步”，积极回应公民在网络社会的法律保护需求，满足公众的法治获得感。

要看到，基于互联网的诽谤案件有其特殊性，网络诽谤“杀伤力”巨大，其传播方式不同于传统的社区传播，会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对国家法治、个人安全和社会治理的信心，造成的社会危害也远非被害人个人能够承受。像吴女士那样收一个快递，就遭遇“社死”，不仅丢了工作，社会声誉全毁，而且精神抑郁，被无数手机屏后的眼睛窥视。可以说，网络诽

谤不仅是对个人权益的伤害，也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。

一个“脐下三寸”的龌龊网络谣言，会对当事人造成不可逆的伤害。传统的法律救济渠道——无论是民事诉讼还是刑事自诉，都很难起到及时制止侵害、挽回名誉的效果，这就需要司法机关积极作为。

本案从“自诉”转向“公诉”，是司法机关在积极运用法律，让法律规定能够更好地贴合网络生活现实。本案的标杆意义在于，将有着严重社会危害的网络诽谤，纳入公诉案件范畴，由司法机关主动追问，替公民主持公道。

通过对此案的升级处理，司法机关堂堂正正地将“保护”打上了网络公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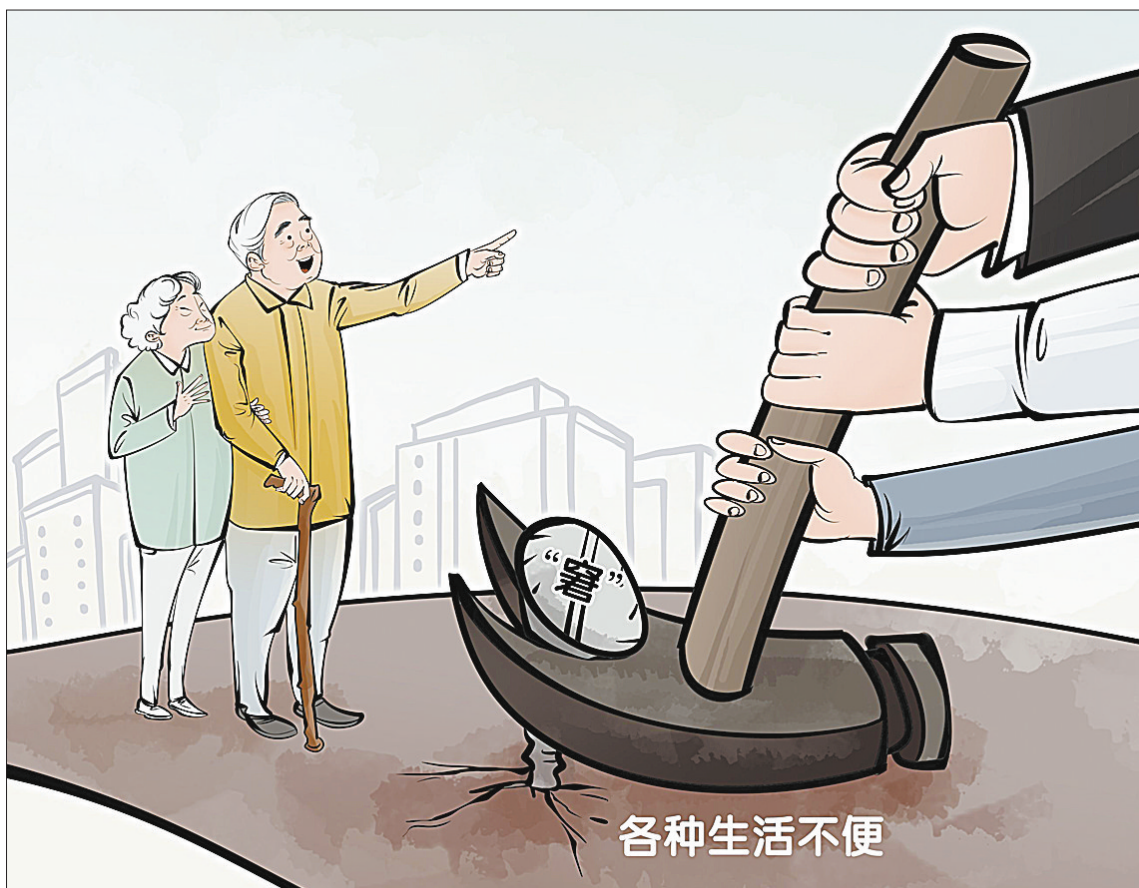
漫活

老年人生活从“只能”到“智能”

2020年的温情故事，除了全民团结战“疫”，还有对2.5亿老年人的关爱。

不会网购，不会扫码乘车，不会网上预约挂号和使用健康码……老年人日常面临的困难被新冠肺炎疫情再度放大。为了让老年人生活更便利、安享幸福晚年，这一年，从上到下出了不少“新招”“实招”。比如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》，聚焦老年人出行、就医、消费、文娱、办事等7类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，让老年人的生活从“只能”到“智能”，共享数字美好生活。

新华社发 曹一作



观察

“百香果女童案”改判死刑：自首非恶性犯罪免死牌

文 | 熊志

自首不能冲淡杨光毅犯罪行为的罪大恶极程度，以及对社会底线的严重冲击，不足以让其受到从轻处罚。

12月28日上午，广西“百香果女童遇害案”再宣判。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杨光毅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

此前，杨光毅一审被判死刑，二审改判死缓。此后最高院指令广西高院对该案再审。

2018年10月4日，年仅10岁的杨晓燕卖完百香果回家途中，被杨光毅强行抱起扛上山强奸杀害。由于性质恶劣，此案引发舆论强烈关注。

事实上，本案的案情并不复杂，凶手的作案动机、手段都交代得比较清楚，核心的问题在于罪

刑的适用。

二审改判死缓，一个重要原因是，杨光毅有自首情节，符合认罪认罚从宽。众所周知，在司法实践中，死缓基本相当于凶手的命保住了。但问题是，在此案中，自首情节是否足以罪犯保住一命？

要看到，杨光毅不仅将魔爪伸向了10岁的未成年女童，而且作案手段残忍，犯罪情节恶劣，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。

另外，杨光毅自首，是在他被怀疑作案之后。对于受害者一家，杨光毅及其家人至今也没有任何道歉。且据受害者家属委托律师走访发现，杨光毅曾有多次跟踪、搂抱、骚扰其他同村多名幼

理阴影。

这些情节的存在，都直接间接地导向一个结论：自首不能冲淡杨光毅犯罪行为的罪大恶极程度，以及对社会底线的严重冲击，不足以让其受到从轻处罚。

如今，再改判死刑，正是看到了这一点。它不仅让受害者家属获得一丝宽慰，此前二审引发的一些舆论，也得到了回应。

以死刑而非死缓论处，在某种程度上，的确是顺应了民意，但要强调的是，它并非“不杀不足以平民愤”情绪裹挟下的舆论胜利。

无论是基于受害者的未成年特征，还是作案的手段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包括骚扰幼女隐藏的潜在风险，此案最终以死刑落锤，在司法实践层面，本身就是罪责刑相

适应原则的体现。

在任何文明社会中，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，尤其是涉及性侵或致人死亡类的犯罪，依法从严惩处是通行做法。

日前，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贺荣表示，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，一般不得适用缓刑，一般不得假释，认罪认罚从宽要依法从严控制，减刑要依法从严控制。可见，以升格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为抓手，为未成年人群体筑起一道更坚固的“防护墙”，是未来立法和司法的一大发力方向。

从这个意义上讲，“百香果女童遇害案”再改判死刑，不仅是个案中公平正义的彰显，也是对我国法治保护未成年人精神的有力呼应。这只是一个开始。